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（畜牧部分）的通知

长财农指〔2025〕2054 号

市畜牧业管理局，双阳区财政局、九台区财政局：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（畜牧部分）的通知》（吉财农指〔2025〕954 号）和市畜牧业管理局《关于申请拨付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（畜牧部分）的函》，现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（畜牧部分）59 万元，资金明细详见附件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执行中，区级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列“21301 农业农村”相关科目，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市畜牧业管理局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”，同时，长财农指〔2025〕33 号下达市畜牧业管理局的 6 万元粮改饲项目资金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一并调整为“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”。

二、请按照《吉林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吉财农〔2023〕568 号）和《吉林省财政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吉财办〔2025〕383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抓紧做好指标下达工作，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（畜牧部分）纳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据预算管理一体化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此次调整下达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核拨资金，具体

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。请在收到调款后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，尽快支付到最终收款人，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。涉及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内容按相关规定办理。

- 附件：1. 调整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（畜牧部分）明细表
2.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畜牧部分）绩效目标表
3.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畜牧部分）绩效目标表

长春市财政局
2025 年 12 月 16 日

附件1：

调整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（畜牧部分）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/城区	此次下达	农业产业发展资金			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		
		粮改饲			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培育		
		已下达	此次下达	调整后金额	已下达	此次下达	调整后金额
合计	59	1218	39	1257	59	20	79
市畜牧业管理局	1	8	1	9			
双阳区	38	140	38	178			
九台区	20	1070	0	1070	59	20	79

附件2-1

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畜牧部分）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专项名称		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中央畜牧部分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农业部		专项实施期
省级财政部门		吉林省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
市县财政部门		长春市财政局		市县主管部门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9
		其中: 中央补助		9
		地方资金		
年度目标	落实粮改饲项目任务，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不少于474亩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（亩）	≥474
	效果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
		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体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（%）	≥90

附件2-2

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畜牧部分）绩效目标表

（2025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中央畜牧部分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农业部	专项实施期	2025年
省级财政部门		吉林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
市县财政部门		长春市双阳区财政局	市县主管部门	长春市双阳区畜牧业管理（农业农村）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78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178	
		地方资金		
年度目标	落实粮改饲项目任务，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不少于9413亩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（亩）	≥9413
	效果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
		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体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（%）	≥90

附件2-3

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畜牧部分）绩效目标表

（2025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中央畜牧部分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农业部	专项实施期	2025年
省级财政部门		吉林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
市县财政部门		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	市县主管部门	长春市九台区畜牧业管理（农业农村）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070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1070	
		地方资金		
年度目标	落实粮改饲项目任务，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不少于59210亩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（亩）	≥59210
	效果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
		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体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（%）	≥90

附件3

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畜牧部分）绩效目标表

（2025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中央畜牧部分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农业部		专项实施期	
省级财政部门		吉林省财政厅		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	
市县财政部门		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		长春市九台区畜牧业管理（农业农村）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159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	159	
	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目标1: 落实基层畜牧技改任务, 完成连续5天以上培训农技人员不少于40人, 建立科技示范基地1个; 目标2: 落实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, 招募特聘动物防疫专员20人; 目标3: 落实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任务, 培育奶牛家庭牧场（合作社）等奶业新型经营主体1个以上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培训连续5天以上农技人员（人）	≥40	
			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数量（个）	1	
			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数量（人）	20	
		质量指标	培育奶业新型经营主体数量（个）	≥1	
	效果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畜牧业主推技术到位率（%）	≥95	
			泌乳牛单产水平年均提高（吨/年）	≥0.3	
	满意度指标	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	
			受益群体（农技人员服务对象）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（%）	≥90	